



唐山高新区
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
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

唐山学院大会计研究中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唐山高新区

2024 年度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 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成为推动交通领域绿色转型、优化能源结构的重要方向。国家五部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266号）、《关于启动新一批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437号）等政策，组建京津冀、河北等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旨在突破核心技术、健全产业链、探索商业化模式。

唐山市凭借雄厚工业基础和能源优势，同时加入京津冀示范群（2021年8月13日-2022年8月12日）与河北示范群（2021年12月20日-2023年2月19日），明确第一期示范期内完成2000台氢燃料车辆推广运营目标，并出台《唐山市氢能产业安全管理实施方案》规范氢能全流程发展。为落实国家及省级政策要求，唐山高新区积极响应，开展燃料电池补贴项目，

对符合条件的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及氢能供应主体给予奖补，助力区域氢能产业生态构建，由高新区发展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等部门协同推进。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奖补范围涵盖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与氢能供应两大方向，奖补资金包括中央财政下达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第一年度奖补资金，以及省、市财政配套奖补资金，支出列收支分类科目“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申报主体为在唐山市登记注册、纳税的企业，可单独申报或组成联合体申报（需签署联合体协议明确申报代表及资金接收账户）。车辆需在示范期间依法取得国家新能源汽车相关车型公告资质，在唐山市销售并完成注册登记，符合国家技术指标要求，接入国家五部门指定信息化监管平台且通过考核。2024年，唐山谦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核心企业，联合湖汽三一、北汽福田、宇通商用车等主机厂及唐山瀚逸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小柿子（唐山）汽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运营企业，组建6个联合体，共推广氢燃料车辆226台（其中河北群208台，京津冀群18台），涉及氢燃料重卡等车型，主要应用于钢铁物流、港口运输等场景。

氢能供应：申报主体为示范期间在唐山市注册、运营的氢能供应主体（含独立法人加氢站、企业自用加氢站、撬装站），供应氢气需满足《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氢气》

(GB/T37244-2018)要求,零售价格不高于 35 元/公斤,需提供供氢、加氢记录等证明材料。

项目资金申报流程严格规范,申报主体按要求提交材料至所在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经属地多部门审核推荐后,由市工信局、财政局、科技局、发改委及专家组成评审组联合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公示。根据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的通知》(唐财建〔2024〕90号),2024年12月,唐山谦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三笔收到高新区发改局拨付的奖补资金,合计174,624,600元(2024年12月20日100,000,000元、12月30日39,600,000元、12月30日35,024,600元),资金到位后按联合体协议约定分配至各受益方,用于支付主机厂购车款尾款等,相关完税手续由受益方办理。

3. 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266号);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启动新一批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437号);

(3)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专

项资金预算（省级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补）的通知》（冀财建〔2023〕220号）；

（4）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23〕221号）；

（5）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唐山市燃料电池示范应用城市群第一年度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唐工信装备〔2024〕24号）；

（6）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唐山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第一年度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唐工信装备〔2024〕25号）；

（7）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资环〔2023〕19号）；

（8）财政部，《关于修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58号）；

（9）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我省燃料电池（氢能）汽车示范应用省级奖补政策的通知》（冀财建〔2023〕50号）；

（10）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的通知》（唐财建〔2024〕90号）；

（11）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

（1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

(13)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4号）；

(14)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15)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3年1月1日）；

(17) 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综〔2020〕102号）；

(18) 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唐山高新区财政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唐高发〔2017〕3号）；

(19) 《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唐发〔2019〕22号）；

(20) 唐山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二）项目绩效目标

唐山高新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一是完成符合要求的燃料电池汽车推广任务，确保推广车辆数量达标（本次推广226台），车辆技术指标、注册登记、监管平台接入等符合国家及示范群要求；规范氢能供应，保障氢气品质达标、零售价格合规，奖补

资金按时足额拨付至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二是带动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车辆制造、氢能供应等相关产业发展，增加企业营收与地方税收；三是完善氢能产业生态，减少碳排放，改善空气质量，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四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升区域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竞争力，形成可复制的推广运营模式。

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35 个四级指标，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角度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总体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 2024 年唐山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立项背景、实施内容、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的全面调研与分析，客观公正评估项目绩效，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具体目的包括：

（1）检验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考察奖补政策与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契合度，为后续政策优化提供依据；

（2）评估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重点核查资金申报、审核、拨付、分配等环节的管理效率与合规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3) 衡量项目产出与效益，分析项目对燃料电池汽车推广、氢能产业发展及“双碳”目标的贡献度，提升政府资金配置效率与政策实施效果。

2. 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4 年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涉及奖补资金总额 174,624,600 元，涵盖以唐山谦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的 6 个申报联合体及相关受益主体。

3. 绩效评价的范围

①项目范围：包括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的车辆申报、审核、奖补资金分配，氢能供应主体资质审核、氢气品质与价格监管等内容，以及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财务管理、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②时间范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 合规性原则。严格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确保评价过程合法、结论合规。

(2)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紧密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准确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之间的关联，避免指标与目标脱节。

(3) 客观性原则。以项目实际实施数据、合同协议、财务凭证等原始资料为依据，结合现场调研与问卷调查，避免主观臆断，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可靠。

(4) 系统性原则。综合考量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可持续影响，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全面反映项目整体绩效。

(5) 效益性原则。重点评估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分析资金投入与产出的匹配度，推动财政资金从“重投入”向“重效益”转变。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了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35 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分值为 15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产出指标分值为 35 分，效益指标分值为 25 分，总分 100 分，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三) 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划分为 4 个等级，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结果等级标准详见表 1：

表 1 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	绩效定义
I 级：优	90 分-100 分（含 90 分）	很理想，可持续性强

II级：良	80分-90分（含80分）	较理想，较强可持续性
III级：中	60分-80分（含60分）	一般理想，中等可持续性
IV级：差	0分-60分	不理想，欠可持续性

本次绩效评价经过资料收集、走访、座谈以及问卷调研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经过综合分析，对项目的运行情况作出整体判断。

（1）资料核查法：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申报材料（含联合体协议、营业执照、车辆销售合同、发票、保险单、登记证等）、资金拨付凭证、财务报表、公示信息等，核查项目立项合规性、资金使用规范性、产出数据真实性。

（2）现场调研法：实地走访唐山谦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唐山瀚逸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加氢站等相关单位，查看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线、车辆运营状况、加氢站设施运行情况，核实车辆实际运营里程、氢气供应记录等关键信息。

（3）座谈访谈法：与高新区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相关负责人，申报联合体成员单位（主机厂、运营企业、氢能供应主体）代表进行座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经验及改进建议，听取各方对项目效益的反馈。

（4）问卷调查法：设计《唐山高新区2024年度燃料电池补贴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面向项目受益企业（含车辆运营企业、氢能供应企业）发放问卷，统计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作为效益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6月下旬）

评价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①成立评价组：组建由财务、产业、生态等领域专家组成的绩效评价小组，明确成员职责分工，制定详细工作方案与时间节点。

②政策与资料学习：组织评价组成员学习国家及省、市关于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政策文件，研读项目申报材料、资金管理办法等，掌握项目背景与实施要求。

③沟通协调：与高新区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确定项目对接人，明确资料提供清单，为后续评价工作奠定基础。

2. 评价实施阶段（2025年7-8月）

①资料收集与核查：收集项目政策依据、资金拨付凭证、申报主体资质材料、车辆运营数据、氢能供应记录等资料，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进行逐一核查，重点验证车辆注册登记、运营里程、氢气品质等关键指标是否达标。

②现场调研：前往唐山谦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考察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情况，查看车辆推广台账；走访唐山瀚逸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等运营企业，核实车辆实际运行状况与用氢量；调研加氢站，检查氢气储存、加注设施及价格公示情况，采集现场影像资料。

③座谈与访谈：组织高新区相关部门座谈会，了解项目统筹推进情况；与申报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企业代表访谈，核

实资金分配流程与使用情况；与行业专家交流，评估项目对氢能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

④问卷调查：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发放满意度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整理与分析，计算满意度得分，作为社会效益评价的重要参考。

⑤综合分析与评分：结合资料核查、现场调研、座谈访谈及问卷调查结果，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指标进行打分，初步形成评价结论。

3. 评价报告阶段（2025年9月-10月）

①报告初稿撰写：根据评价实施阶段收集的信息与评分结果，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系统阐述项目基本情况、评价工作开展、综合评价结论及存在问题与建议。

②意见征求与修改：将报告初稿反馈至高新区相关部门及项目申报主体，征求意见；结合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确保评价结论客观公正、建议具有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③报告定稿与提交：组织评价组专家对修改后的报告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定稿，提交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审核。

（五）评价工作组织及专业人员配备

表 2 金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学历 学位	职称	工作内容
1	孙文贤	硕士	高级会计师	绩效评价指导、复核
2	马丽亚	硕士	教授	绩效评价指导、复核

3	李凤	硕士	讲师	制定评价方案、撰写报告、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4	张晨	硕士	讲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三、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评价组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核查、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对2024年唐山高新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87.2分，评价结果见表3，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表2。

表3 2024年高新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3.8	92%
过程	25%	25	20.1	80.4%
产出	35%	35	33	94.3%
效益	25%	25	20.3	81.2%
综合评价	100%	100	87.2（良）	87.2%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唐山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4号）等文件的精神，项目组对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的项目立项、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绩效评价，经过分析评价，唐山高新区2024年度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

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高新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的立项符合有关政策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较为合理，绩效指标较为明晰、可衡量，但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一般，对项目整体效益反映不全面。项目缺少整体实施方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未制定年初预算，资金落实与到位情况良好，奖补资金按时足额拨付相关申报主体。项目实施后对燃料电池汽车相关产业发展有明显带动作用，对完善高新区氢能产业生态、减少碳排放作用显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决策的规范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和 10 个四级指标，总分值 15 分。经综合评价，该指标得分 13.8 分。

1. 项目立项

唐山高新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主要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财建〔2020〕39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26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

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启动新一批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437号）、《关于推荐唐山谦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申报唐山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第一年度奖补资金的请示》（唐高发改呈〔2024〕51号）、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的通知》（唐财建〔2024〕90号）、《关于组织开展唐山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第一年度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唐工信装备〔2024〕25号）。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得分4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扩大新能源汽车发展，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较高，但对相关产业的发展需求未涉及，绩效目标不够全面，该指标扣0.6分，计分2.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分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同时对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其中三级指标中有4个定量指标，2个定性指标，从定量和定性角度对绩效目标进行衡量。设置的部分绩效指标不够全面，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仍需进一步细化。该指标扣分0.6分，计分2.4分。

3. 资金投入

项目年初无预算，年中进行预算调整，调整预算和资金分配主要依据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的通知》（唐财建〔2024〕90号），预算调整程序较为规范，资金分配有合理依据。该指标不扣分，计分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组织实施过程的情况。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和10个四级指标，总分值25分。经综合评价，该指标得分20.1分。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调整预算资金））*100%。2024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7462.46万元，调整预算资金：17462.4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不扣分，计分2分。

（2）资金使用情况。①资金支出率。到位资金实际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024年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7462.4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7462.46万元；2024年资金实际支出率为100%。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不扣分，计分2分；②资金使用合法性、规范性和合规性。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对联合体企业的奖补，符合资金用途，项目单位不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未提供资金管理制

度，该指标扣 1 分，计分 8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高新区发展改革局未制定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仅依据《关于下达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的通知》（唐财建〔2024〕90号）对项目资金进行拨付，但项目单位未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形成管理制度，该指标扣分 2 分，计分 2 分。

（2）制度执行。项目单位主要负责组织唐山高新区内的联合体组织奖补资金的申报工作，现场对车辆情况进行核实，并留存了相关资料，但现场核实未覆盖联合体的全部企业，该指标扣分 0.9 分，计分 6.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的产出情况。共设置 4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和 7 个四级指标，总分值 35 分。经综合评价，该指标得分 33 分。

从项目实施结果来看，2022 年唐山谦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地重点培育的氢燃料电池系统核心企业，在唐山相关部门指导下，与福田、宇通、飞驰、解放、三一等国内知名主机厂深度合作，针对本地需求推广氢燃料重卡，并与小柿子（唐山）汽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唐山瀚逸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作，挖掘钢铁物流、港口运输等应用场景。2022 年，在

唐山市联合推广氢燃料车辆 226 台(其中河北群 208 台，京津群 18 台)。全部车辆均接入信息化平台，能够实时查询车辆运行信息。车辆的技术指标符合有关规定中的指标参数。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指标从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来考察项目的整体效益。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和 8 个四级指标，总分值 25 分。经综合评价，该指标得分 20.3 分。

1.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后，2022 年，唐山谦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主导推广氢燃料重卡车辆 226 台，当年产销发动机 334 台，营业收入 1.65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在唐山市场已主导完成 1098 台氢燃料重卡推广，产销发动机 1100 余台，营业收入达 4 亿元，纳税近 300 万元。同时，推广工作带动了唐山市制氢厂、加氢站建设，吸引一批相关零部件企业落户，在完成国家氢燃料推广任务同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氢能产业生态。已投入运营的车辆运行状况良好，累计纯氢行驶里程已达 4000 万公里，累计碳减排量达 4800 吨，对推动唐山市新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绿色转型、绿色交通体系建设及生态环境改善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项目对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增加就业以及项目相关配套政策完善情况的资料不够全面，本项目扣 3.7 分，计分 11.3 分。

2. 满意度

为了解联合体企业和氢能供应企业对该项目实施结果的满意度，项目组针对不同主体发放了电子问卷。根据问卷的结构，项目的综合满意度项目的群众综合满意度 91.6%，按照评价标准，该项目扣分 1 分，计分 9 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奖补资金精准赋能产业落地。

1.746 亿元奖补资金通过 6 个联合体精准分配至主机厂与运营企业，直接用于支付购车尾款及发动机货款，推动当年推广氢燃料车辆 226 台、产销发动机 334 台，实现营业收入 1.65 亿元。截至 2025 年，累计推广车辆 1098 台，营收突破 4 亿元，形成补贴资金与产业发展的良性循环，高效落实国家及省市级示范应用目标。

2. 政策承接与区域资源高度契合。

严格对接《唐山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依托本地工业副产氢资源优势，2023 年实现年产 7200 吨工业副产氢，同步推进绿氢项目，契合河北省“能源结构绿色转型”要求。加氢站建设进度超前，截至 2024 年已建成 6 座日加氢能力超 1000 公斤的加氢站，为产业规模化发展奠定基础设施基础。

3. 场景聚焦与产业链协同初显成效。

聚焦钢铁物流、港口运输等本地高频应用场景，推广氢燃料重卡为主的车型，累计纯氢行驶里程达 4000 万公里，碳减

排量 4800 吨，实现生态效益与产业需求的精准匹配。同时，带动制氢厂、加氢站及部分零部件企业落户，初步构建起“车辆推广-氢能供应-配套服务”的产业生态。

（二）存在的问题

在综合评价过程中，2024 年度高新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 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不完善，与项目初衷脱节。

一是绩效目标表述不精准，未围绕“突破核心技术、健全产业链、探索商业化模式”的立项初衷设定预期目标，仅笼统提及“扩大新能源汽车发展”，未充分体现产业培育导向。二是指标覆盖不全面，产出数量指标未反映申报联合体情况，效益指标未完整设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量化内容，未体现财政补贴对企业营收的撬动作用及技术创新的推动效果。三是指标细化与支撑不足，部分指标缺乏量化标准，且水质改善、碳减排等核心效益指标未提供完整的检测数据或追踪记录。

2. 项目管理制度缺失，全流程管控存在短板。

一是未编制专项实施方案，缺少对申报企业遴选、审核流程、资金监管、后续考核等关键环节的明确要求，操作流程无据可依。二是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奖补资金使用范围、效益评估、动态监管等缺乏细则，资金使用合规性与效益性难以保障。三是现场核查不全面，未覆盖全部联合体企业及推广车辆，存在数据核查漏洞，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真实性。

3. 奖补资金分配不合理，本地产业带动不足。

一是资金外流风险显著，1.746亿元奖补资金中80%流向外地主机厂，本地企业仅获取发动机销售收益，未形成“资金-产业”本地闭环，与“培育本地氢能产业生态”的规划目标存在偏差。二是分配机制缺乏本地导向，未将本地配套率、技术贡献度等纳入分配考量，对本地产业链协同发展的促进作用有限。三是资金与效益挂钩不紧密，未建立“资金使用效益评估”细则，车辆后续运营里程、碳减排量等核心数据与资金拨付关联不足。

4. 核心技术自主化滞后，产业链协同性弱。

一是关键核心技术依赖进口，高纯度质子交换膜、催化剂、碳纸等核心材料国产化率低，未实现实质性技术突破。二是本地产业链不完整，高新区仅唐山谦辰聚焦燃料电池发动机，膜电极、双极板等关键部件企业缺失，难以支撑技术自主化与产业规模化发展。三是技术创新激励不足，未形成针对核心技术攻关的专项支持机制，与示范城市群“技术创新”的要求存在差距。

5. 应用场景覆盖不足，商业模式与数据支撑缺失。

一是场景推广不均衡，226台推广车辆中港口重卡占比超60%，公交、环卫、冷链物流等场景仍为“试点空白”，未满足“多场景示范”要求。二是数据闭环未形成，已投运车辆的冬季耐低温运营参数、不同场景氢耗差异等关键数据缺失，无

法为场景复制推广提供技术依据。三是商业模式可持续性弱，氢燃料电池汽车购置及用氢成本偏高，依赖政府补贴生存，未探索出“成本可覆盖、运营可循环”的市场化模式。

6. 申报流程冗余，企业参与积极性受影响。

83.33%的联合体企业反映申报材料要求复杂，需反复核对10余项证明文件，中小运营企业因人力成本压力存在畏难情绪，不仅降低补贴申报效率，还间接制约氢能车辆推广进度。

六、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针对高新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奖补资金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1. 优化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强化导向作用。

一是精准设定绩效目标，围绕“突破核心技术、健全产业链、探索商业化模式”的立项初衷，补充技术创新、本地产业链培育、市场化模式探索等方面的预期目标。二是完善指标体系，产出数量指标增加申报联合体数量、本地配套部件采购占比等内容；效益指标细化经济效益（如补贴资金营收撬动比）、社会效益（如带动就业人数）、生态效益（如单位车辆年碳减排量）的量化标准。三是强化指标支撑，要求项目完成后提交完整的技术创新报告、产业链协同数据、水质及碳减排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确保指标可考核、可验证。

2. 健全管理制度与实施方案，规范全流程管控。

一是编制专项实施方案，明确申报企业遴选标准、审核流

程、资金拨付节点、现场核查要求、后续监管措施等内容，形成“申报-审核-拨付-监管-考核”的闭环管理。二是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效益评估细则、动态监管流程，要求企业建立补贴资金专项台账，定期报送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三是完善现场核查机制，采用“10%随机抽查+重点企业全查”模式，覆盖全部联合体企业及推广车辆，核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3. 优化奖补资金分配机制，培育本地产业生态。

一是增设本地导向考核指标，建立“唐山配套率”量化门槛，要求联合体本地采购电堆、膜电极等关键部件的金额占比不低于设定阈值，对达标企业提高10%-15%的奖补比例，低于阈值的相应扣减奖补资金。二是推行竞争性分配模式，通过招标投标方式支持本地潜力企业参与资金分配，对引入新主机厂或与本地主机厂深度合作的联合体给予额外补贴，壮大本地产业链。三是建立资金与效益挂钩机制，采用“预拨+事后清算”模式，按申报补贴金额的50%先行预拨，剩余资金根据车辆年度运营里程、碳减排量等考核结果清算，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4. 强化技术创新支持，完善产业链协同。

一是设立“关键材料突破基金”，重点支持高纯度质子交换膜、催化剂、碳纸等核心材料的技术攻关，对完成实验室验证并进入小试的项目给予研发经费补助。二是搭建产学研协同平台，推动本地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加速核心技术国

产业化进程，提升本地产业链自主化水平。三是针对性引入关键部件企业，围绕核心企业完善“核心部件-发动机-整车”完整产业链，填补膜电极、双极板等环节空白，增强产业协同支撑能力。

5. 拓展多场景应用，构建可持续商业模式。

一是分场景制定推广目标，针对公交、环卫、城际物流等空白场景，设置国有融资租赁平台，推行“按月支付租金”模式，将一次性购车支出转为运营费用，降低使用门槛。二是搭建运营数据平台，对接国家信息化监管平台，新增场景数据模块，实时采集车辆冬季耐低温性能、不同场景氢耗等关键数据，每月生成运营分析报告，为场景复制提供技术依据。三是探索市场化收益补充，对接省级碳汇交易政策，将氢能车辆碳减排量转化为碳交易收益，降低企业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推动产业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型。

6. 简化申报流程，提升企业参与积极性。

一是分类优化申报材料，将申报主体分为“大型联合体”和“中小运营企业”，大型企业保留合同、车辆登记证等核心材料，中小企业简化非核心证明文件，取消重复的资质复印件要求。二是建立标准化线上申报平台，整合车辆登记、运营数据接入、补贴计算等功能，实现“材料线上提交、数据自动核验、进度实时跟踪”，提高申报效率。三是定期优化申报流程，每半年通过问卷调查、企业座谈会收集反馈，删减冗余要求，

降低企业申报成本。

7. 强化监督考核与信用管理，保障政策落地效果。

一是建立信用评价与惩戒机制，对提供虚假数据申报奖补资金的企业，纳入“失信名单”，取消今后申报资格，追回已拨付资金并处罚款。二是推动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定期通过政府网站公示奖补资金发放情况，包括企业名称、补贴金额、车辆信息等，接受公众监督，鼓励举报违规行为。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后续预算安排挂钩，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对绩效优秀的企业给予更多政策支持，对存在问题的企业限期整改。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应当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局要结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其他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基础资料由高新区发展改革局提供，其真实性和完

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保证本评价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九、附件

（一）附表

附表 1：唐山高新区 2024 年度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2：唐山高新区 2024 年度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分表

附件 3：唐山高新区 2024 年度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调查问卷

（二）其他资料

唐山高新区 2024 年度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支撑材料

附表1：唐山高新区2024年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制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 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 立项是否与国家相关政策主管部门职责相关。 3. 立项是否与财政支持范围一致。	1. 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1分) 2. 立项与国家相关政策主管部门职责相关、与财政支持范围一致。(1分)。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 (2分)	立项程序合理性	2	1. 立项程序是否合理。 2. 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1. 立项程序合理。(1分) 2. 立项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文件要求。(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项目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1分) 2.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绩效指标 (3分)	绩效指标清晰性	1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清晰。(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绩效指标细化性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绩效指标可衡量性		1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项目绩效指标可衡量。(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单位 预算编制 (3分)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相关依据。	项目预算编制有相关依据。(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1. 项目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匹配。 2. 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3. 项目预算确定的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是否相匹配。	1.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分) 2. 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0.5分) 3. 项目预算确定的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预算单位 资金分配 (2分)	分配标准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标准的选择是否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标准合理。(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分配额度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地方实际情况相适应。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附表1：唐山高新区2024年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制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情况 (2分)	资金到位率	2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2分）	资金到位率≥95%得2分，资金到位率<95%得0分。
			资金支出率	2	项目到位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分）	资金支出率≥95%得1分，资金到位率<95%得0分。
		资金使用情况 (11分)	资金使用合法性	2	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要求。（2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要求得2分，有违法行为则为0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	1. 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 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用途合规性	5	1.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文件、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2. 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用于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人才引进及团队建设，以及新车型、新技术的示范应用，未用于支持燃料电池汽车整车生产投资项目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出现禁止性行为则为0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 (4分)	管理制度合法性	2	业务部门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	业务部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2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业务部门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	业务部门管理制度健全。（2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制度执行 (8分)	资料规范性	2	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	3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	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3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附表1：唐山高新区2024年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制
			项目控制规范性	3	反映和考核项目控制的规范性。	项目控制的规范性。（3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推广数量 (5分)	车辆推广数量完成率	5	反映和考核项目车辆推广的完成情况。	车辆推广数量完成率=实际推广车辆数/目标推广数×100%（5分）	车辆推广数量完成率≥100%（5分）；90-99%（4分）；80-89%（3分）；<80%（0分）。
		车辆运行 (5分)	车辆运行里程	5	反映和考核项目车辆运行里程数的完成情况。	年度车辆运营里程≥0.75万公里（5分）	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信息化平台接入 (5分)	信息化平台接入率	5	反映和考核项目车辆接入信息化平台的情况。	示范车辆是否100%接入五部门指定信息化平台（5分）	全部接入且数据完整（5分）；部分接入（2分）；未接入（0分）。
	产出质量 (10分)	车辆技术合规 (5分)	车辆技术合规	5	反映和考核项目车辆推广的质量情况。	车辆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5分）	100%得5分，每降低5%，扣1分。
		数据传输质量 (5分)	数据传输质量	5	反映和考核项目数据传输的质量情况。	示范车辆实时上传数据。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产出时效 (5分)	任务节点完成率 (5分)	任务节点完成率	5	反映和考核项目车辆推广完成时效性。	车辆推广数量里程碑时点计划完成率。	任务节点完成率100%（5分）；90-99%（4分）；80-89%（3分）；<80%（0分）。
	产出成本 (5分)	单位车辆推广成本 (5分)	单位车辆推广成本	5	单位车辆推广成本小于行业均值。	(总奖补资金/推广车辆数) ≤ 行业同类项目均值（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4分)	产业拉动效应	2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产业链的拉动作用。	本地氢能相关企业营收增长率 ≥10%	每低于标准2.5%，扣减0.5分。	
		技术降本成效	2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降低成本的推动作用。	燃料电池汽车制造成本较上年降低率≥5%	每低于标准1.25%，扣减0.5分。	
	社会效益 (4分)	示范应用创新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示范作用。	在重卡等场景形成示范作用和可复制模式。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就业带动效应	2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就业的带动作用。	新增燃料电池汽车研发、制造、运营等直接就业岗位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实施效益 (15分)							

附表1：唐山高新区2024年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制
		生态效益 (4分)	碳减排实效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碳减排作用。	年度CO ₂ 减排量≥1.2万吨（按车辆运行里程、氢源类型折算）	每低于标准0.3万吨，扣减1分。
		可持续发展 (3分)	政策机制完善度	3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持续性。	安全监管等配套政策完善情况。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效益 (25分)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 (10分)	联合体企业 满意度 (5分)	5	联合体企业对项目效果的满意度	联合体企业对项目效果的满意度	100%得5分、 90%（含）-100%得4.5分、 80%（含）-90%得4分、 60%（含）-80%得3分、 60%以下得0分。
			氢能企业满 意度 (5分)	5	氢能供应企业对项目效果的满意度	氢能供应企业对项目效果的满意度	100%得5分、 90%（含）-100%得4.5分、 80%（含）-90%得4分、 60%（含）-80%得3分、 60%以下得0分。
<p>备注：</p> <p>评价标准：</p> <p>1.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评分为优的，在各项分值的90%—100%；评分为良在各项分值的80%—90%；评分为中在各项分值的60%—80%；评分为差在各项分值的60%（不含）以下。</p> <p>2. 涉及“率”的评分一般应通过计算确定。</p>							

附表2：唐山高新区2024年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制	评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 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 立项是否与国家相关政策主管部门职责相关。 3. 立项是否与财政支持范围一致。	1. 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1分) 2. 立项与国家相关政策主管部门职责相关、与财政支持范围一致。(1分)。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2	
		立项程序 (2分)	立项程序合理性	2	1. 立项程序是否合理。 2. 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1. 立项程序合理。(1分) 2. 立项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文件要求。(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项目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1分) 2.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2.4	绩效目标设定科学性不足
		绩效指标 (3分)	绩效指标清晰性	1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清晰。(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0.8	绩效指标设定较简单、可衡量性不足
			绩效指标细化性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0.8	
	绩效指标可衡量性		1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项目绩效指标可衡量。(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0.8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单位 预算编制 (3分)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相关依据。	项目预算编制有相关依据。(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1. 项目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匹配。 2. 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3. 项目预算确定的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是否相匹配。	1.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分) 2. 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0.5分) 3. 项目预算确定的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2	
		预算单位 资金分配 (2分)	分配标准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标准的选择是否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标准合理。(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	
			分配额度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是否与地方实际情况相适应。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	

附表2：唐山高新区2024年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制	评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情况 (2分)	资金到位率	2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2分）	资金到位率≥95%得2分，资金到位率<95%得0分。	2	
		资金使用情况 (11分)	资金支出率	2	项目到位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分）	资金支出率≥95%得1分，资金到位率<95%得0分。	2	
			资金使用合法性	2	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要求。（2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要求得2分，有违法行为则为0分。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2	1. 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 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1.5	
			资金用途合规性	5	1.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文件、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2. 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用于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人才引进及团队建设，以及新车型、新技术的示范应用，未用于支持燃料电池汽车整车生产投资项目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出现禁止性行为则为0分。	4.5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 (4分)	管理制度合法性	2	业务部门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	业务部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2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	业务部门未形成项目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业务部门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	业务部门管理制度健全。（2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	
		制度执行 (8分)	资料规范性	2	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6	部分资料缺失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	3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	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3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2.7	

附表2：唐山高新区2024年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制	评分	扣分原因
			项目控制规范性	3	反映和考核项目控制的规范性。	项目控制的规范性。（3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8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推广数量 (5分)	车辆推广数量完成率	5	反映和考核项目车辆推广的完成情况。	车辆推广数量完成率=实际推广车辆数/目标推广数×100%（5分）	车辆推广数量完成率≥100%（5分）；90-99%（4分）；80-89%（3分）；<80%（0分）。	5	
		车辆运行 (5分)	车辆运行里程	5	反映和考核项目车辆运行里程数的完成情况。	年度车辆运营里程≥0.75万公里（5分）	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5	
		信息化平台接入 (5分)	信息化平台接入率	5	反映和考核项目车辆接入信息化平台的情况。	示范车辆是否100%接入五部门指定信息化平台（5分）	全部接入且数据完整（5分）；部分接入（2分）；未接入（0分）	5	
	产出质量 (10分)	车辆技术合规 (5分)	车辆技术合规	5	反映和考核项目车辆推广的质量情况。	车辆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5分）	100%得5分，每降低5%，扣1分。	4.5	
		数据传输质量 (5分)	数据传输质量	5	反映和考核项目数据传输的质量情况	示范车辆实时上传数据。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4.5	
	产出时效 (5分)	任务节点完成率 (5分)	任务节点完成率	5	反映和考核项目车辆推广完成时效性。	车辆推广数量里程碑时点计划完成率。	任务节点完成率100%（5分）；90-99%（4分）；80-89%（3分）；<80%（0分）。	5	
	产出成本 (5分)	单位车辆推广成本 (5分)	单位车辆推广成本	5	单位车辆推广成本小于行业均值。	（总奖补资金/推广车辆数）≤行业同类项目均值（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4	
效益 (25分)	实施效益 (15分)	经济效益 (4分)	产业拉动效应	2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产业链的拉动作用。	本地氢能相关企业营收增长率 ≥10%	每低于标准2.5%，扣减0.5分。	1.5	
			技术降本成效	2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降低成本的推动作用。	燃料电池汽车制造成本较上年降低率≥5%	每低于标准1.25%，扣减0.5分。	2	
		社会效益 (4分)	示范应用创新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示范作用。	在重卡等场景形成示范作用和可复制模式。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2	
			就业带动效应	2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就业的带动作用。	新增燃料电池汽车研发、制造、运营等直接就业岗位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4	

附表2：唐山高新区2024年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制	评分	扣分原因
		生态效益 (4分)	碳减排实效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碳减排作用。	年度CO ₂ 减排量≥1.2万吨（按车辆运行里程、氢源类型折算）	每低于标准0.3万吨，扣减1	4	
		可持续发展 (3分)	政策机制完善度	3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持续性。	安全监管等配套政策完善情况。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2	
效益 (25分)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 (10分)	联合体企业 满意度（5分）	5	联合体企业对项目效果的满意度	联合体企业对项目效果的满意度	100%得5分、 90%（含）-100%得4.5分、 80%（含）-90%得4分、 60%（含）-80%得3分、 60%以下得0分。	4.5	
			氢能企业满 意度 (5分)	5	氢能供应企业对项目效果的满意度	氢能供应企业对项目效果的满意度	100%得5分、 90%（含）-100%得4.5分、 80%（含）-90%得4分、 60%（含）-80%得3分、 60%以下得0分。	4.5	
合计				100				87.2	

备注：

评价标准：

1.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评分为优的，在各项分值的90%—100%；评分为良在各项分值的80%—90%；评分为中在各项分值的60%—80%；评分为差在各项分值的60%（不含）以下。

2. 涉及“率”的评分一般应通过计算确定。

附件 3：唐山高新区 2024 年度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

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联合体企业

您好!我们是高新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组，正在对唐山高新区 2024 年度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的主要目的是了解不同主体对该项目的参与体验、满意度及改进建议，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或填写答案，数据仅用于项目绩效评价，严格保密。感谢您的认真参与，积极配合!

- 1、企业类型：主机厂运营企业其他_____
 - 2、参与项目角色：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独立申报单位
 - 3、合作时长：1 年以内1-2 年2 年以上
 - 4、您对项目补贴政策的知晓度：
1 完全不知晓2 不太知晓3 一般4 比较知晓5 完全知晓
 - 5、您认为补贴申报流程的便捷性如何：
1 非常不便捷2 不太便捷3 一般4 比较便捷5 非常便捷
 - 6、您对补贴资金拨付的及时性满意度：
1 非常不满意2 不太满意3 一般4 比较满意5 非常满意
 - 7、补贴资金对您企业“氢燃料车辆采购/运营”的支持效果：
1 无效果2 效果较弱3 一般4 效果较强5 效果极强
 - 8、您认为联合体内部“主机厂-运营企业”的协同效率：
1 非常低2 较低3 一般4 较高5 非常高
 - 9、项目实施后，您企业在“氢能产业链合作”方面的提升程度：
1 无提升2 提升较少3 一般4 提升较多5 提升极多
 - 10、您对项目监管部门（如发改局、财政局）的服务态度满意度：
1 非常不满意2 不太满意3 一般4 比较满意5 非常满意
 - 11、您认为项目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可多选）：
补贴标准偏低申报材料要求复杂资金拨付延迟联合体协同不足监管过度其他_____
 - 12、您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1 非常不满意2 不太满意3 一般4 比较满意5 非常满意
- 您对项目后续优化的建议：
-

唐山高新区 2024 年度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

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氢能供应企业

您好!我们是高新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组,正在对唐山高新区 2024 年度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第一年度奖补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的主要目的是了解不同主体对该项目的参与体验、满意度及改进建议,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或填写答案,数据仅用于项目绩效评价,严格保密。感谢您的认真参与,积极配合!

1. 加氢站类型: 公共加氢站企业自用加氢站撬装站其他_____
2. 运营时长: 1 年以内1-2 年2 年以上
3. 2024 年供氢总量: 50 吨以下50-100 吨100-200 吨200 吨以上
4. 您对项目“氢能供应补贴政策”的理解程度:
1 完全不理解2 不太理解3 一般4 比较理解5 完全理解
5. 您认为“氢气品质达标要求(GB/T37244-2018)”的合理性:
1 非常不合理2 不太合理3 一般4 比较合理5 非常合理
6. 您对“补贴资金审核流程”的满意度:
1 非常不满意2 不太满意3 一般4 比较满意5 非常满意
7. 您认为加氢站在“与运营企业合作(如供氢调度)”中的顺畅度:
1 非常不顺畅2 不太顺畅3 一般4 比较顺畅5 非常顺畅
8. 项目实施后,您企业在“设备升级、安全管理”方面的提升:
1 无提升2 提升较少3 一般4 提升较多5 提升极多
9. 您认为当前加氢站运营面临的主要困难(可多选):
氢气采购成本高补贴资金不足监管要求过于严格运营需求不稳定其他

10. 您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1 非常不满意2 不太满意3 一般4 比较满意5 非常满意
11. 您对加氢站相关政策优化的建议:
